

附件一

高雄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請簽名或蓋章)	
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 或代表人	切結事項 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 <u>95年1月1日</u> 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電話	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
申請地址	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)
申請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
補助對象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
補助依據及標準	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<u>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</u> <u>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</u> <u>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</u> <u>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</u>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10年8月31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帳戶資料、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
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核撥金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標準	新臺幣_____元
承辦人	主管 機關首長